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收購

(1) 銷售股份及

(2) 銷售優先股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與林小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優先股，交易代價為1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鴻采及OBL分別之內部資源或借貸並以現金作為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中一名股東林小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些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林小春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林小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是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林小春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26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5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與林小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優先股，交易代價為1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鴻采及OBL分別之內部資源或借貸並以現金作為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鴻采及OBL(作為買方)；
(ii) C&E Capital Ltd.(作為賣方)；
(iii) 林小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iv) 本公司(作為鴻采之擔保人)

收購事項： (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按股份代價且於完成後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其後附帶或累積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就此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之所有權利)之情況下出售銷售股份，其中79,974,647股(相當於銷售股份約70%)由鴻采收購及34,274,848股(相當於銷售股份約30%)由OBL收購；及
(i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優先股代價且於完成後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其後附帶或累積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就此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之所有權利)之情況下出售銷售優先股，其中相當於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優先股70%之3,293,850股及相當於Crabtree & Evelyn, Ltd.可贖回優先股約70%之126,474股將由鴻采收購；而相當於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優先股30%之1,411,650股及相當於Crabtree & Evelyn, Ltd.可贖回優先股約30%之54,203股則由OBL收購。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代價(如下文所示，可予調整)將由買方(鴻采及OBL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支付)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支付予賣方。

倘於盡職審查期間，買方聲稱，法律、財政、稅務、企業、營運及事務、合約、物業、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狀況及／或業務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就該等狀況及／或買賣協議日期現有情況整體而言)，買方及賣方均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討論及共同真誠協定(其中包括)下調交易代價之金額，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反映該等不利變動或惡化。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或促使買方之聯屬人士支付)訂金作為訂金及部份交易代價付款。交易代價餘款將由買方(或買方之聯屬人士)於完成時向賣方悉數支付。

訂金不予退還，惟本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第(d)段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前達成(訂金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或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或銷售優先股(除非因買方違約或因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其他條件)除外。

交易代價之基準： 交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

- (a)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初步估值意見；
- (b) 賬目及管理賬目；及

- (c) 本公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惟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文件）規定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涉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如適用）執行之反壟斷法：
- (i) 根據聯邦合併前通知程序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辦妥一切所需通知及存檔；
- (ii) 一切適用等候期結束、屆滿或獲正式終止；及
- (iii) 任何聯邦區域法院概無授出禁制令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
- (c) 涉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如適用）以外之任何相關競爭機關執行之反壟斷法：
- (i) 辦妥一切所需存檔及通知；及
- (ii) 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就刊發涉及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已獲聯交所准許／批准；及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概無接獲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表示買方未能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各買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文(a)至(d)段所載全部條件。概無條件可予豁免。倘買方於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有合理理據相信任何條件將無法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前達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2016年6月16日。

完成前承諾：

賣方與各買方契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得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之任何權益或製造任何新產權負擔。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日常及一般業務或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外，其須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拖延)而進行、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
- (c) 其須促使目標集團提供買方全面進入目標集團物業、查閱賬簿及記錄、會計賬簿、註冊成立文件、銀行賬目詳情、牌照、協議及任何其他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而言重要之文件、以及擔保及抵押等文件。

- (d) 其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六(6)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買方有關買方須以股東貸款方式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式於完成後支付之墊款金額之詳情，前提為：
 - (i) 買方須有權核實金額之有關詳情；
 - (ii) 墊款不得超過46,000,000美元；及
 - (iii) 賣方與買方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真誠討論(倘必要)及協定金額之有關詳情。

完成：

待買方達成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賣方須遵守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完成責任。倘有關責任於完成時未獲全面遵守，買方可全權酌情：

- (a) 書面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有關完成責任；或
- (b) 將完成推遲至不超過完成日期起計十四(14)日之日期；或
- (c)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如常完成(無損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或
- (d) 撤銷買賣協議，而買方將有權：
 - (i) 就損害賠償及／或強制履行買賣協議向賣方及／或林小春採取任何行動；
 - 或(ii)買方所支付之訂金將於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屆時買方不得向賣方及／或林小春進一步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除非因買方違約或因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條件)。

倘買方未能支付訂金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因賣方違約或因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條件除外)，則賣方將有權(a)就損害賠償及／或強制履行買賣協議向買方及／或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b)撤銷買賣協議，而買方將沒收訂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屆時賣方不得向買方及／或本公司進一步提出任何申索。

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因買方違約或因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條件除外)，則買方將有權(a)就損害賠償及／或強制履行買賣協議向賣方及／或林小春採取任何行動；或(b)撤銷買賣協議並於五(5)個營業日內將訂金退還予買方，及屆時買方不得向賣方及／或林小春進一步提出任何申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賣方之責任：

賣方就任何買方申索所承擔之責任將為有限(惟有關賣方責任之限制將不適用於賣方欺詐之情況)，詳情如下：

- (a) 賣方將不會就任何買方申索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前接獲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及任何有關買方申索將被視為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時獲豁免，除非已就任何有關買方申索向賣方展開法律程序。
- (b) 概無任何責任將附加於賣方，除非有關累計金額(不包括就確定是否存在或有關責任或其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將超過3,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在此情況下，賣方將對全數金額負有法律責任。

- (c) 賣方將不會就任何個別事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賣方就此承擔之責任將超過3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不包括就確定及是否存在有關責任或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就上文第(b)段而言，任何有關個別事宜將不予理會，而買方同意及承諾不會就任何有關個別事宜提出任何買方申索。
- (d) 賣方責任累計金額(包括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或其金額而正當地產生之合理成本及開支)將不超過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6,880,000港元)或買方實際支付及償付之交易代價及墊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惟倘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並未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或銷售優先股致使買方將登記為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之持有人，或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因買方違約或因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前未能達成條件除外)，有關責任限制累計金額將自動上調至買方實際支付及償付之交易代價及墊款累計金額。

賣方之擔保人：

林小春(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單純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責任，並將按照或根據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準時解除賣方之一切責任。

林小春所作擔保將為持續擔保，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賣方於買賣協議及各份交易文件項下之一切責任獲履行或達成為止，並附加於、無損及並無取代買方可能就賣方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各份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之責任、承擔、承諾及保證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保證。

買方可強制執行擔保，而毋須首先採取任何法律程序，以對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

林小春於買賣協議及稅務契諾項下之責任總額將不超過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累計金額(為免生疑問，賣方及林小春於買賣協議及稅務契諾項下之責任總額將不超過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累計金額)。

鴻采之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單純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鴻采將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責任，並將按照或根據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準時解除鴻采之一切責任。

本公司所作擔保將為持續擔保，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鴻采於買賣協議及各份交易文件項下之一切責任獲履行或達成為止，並附加於、無損及並無取代賣方可能就鴻采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各份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之責任、承擔、承諾及保證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保證。

本公司之責任總額將不超過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6,880,000港元)，惟倘未能悉數償付交易代價及結欠之墊款金額，或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因賣方違約或因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前未能達成條件除外)，有關責任限制總額將自動上調至交易代價及墊款累計金額之70%。

**限制性契諾及
保障商譽：**

為確保買方(其中包括)取得目標集團及業務商譽及關係之全數利益及價值，賣方向各買方承諾，除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將不會自行、透過其僱員或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本身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牽涉、從事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任何業務，而有關業務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在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所從事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所在任何地區，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所從事任何部分業務構成競爭；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招攬、誘使、僱用、尋求僱用任何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身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擔任重要技術／技能或管理或以上職位之人士或與彼等締結任何服務合約、提出要約或促使或方便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有關要約(任何回應招聘廣告或與目標集團之僱傭關係已終止之人士除外，前提為該等回應或終止並非由賣方或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或引致)；
- (c)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業務資料，惟根據買賣協議若干條文容許作出有關披露除外；或
- (d) 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使用任何商標、商號或域名、設計或標誌，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所用「Crabtree & Evelyn」或「Crabtree & Evelyn London」詞彙或任何電郵地址，或買方合理認為旨在或可能混淆有關商號或域名或電郵地址之任何其他名稱。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於過去十年維持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家庭財富總額亦顯著增加。根據瑞士信貸於2015年10月發佈之2015年全球財富報告，當中顯示(1)中國總財富為22.8兆美元，落後於美國，該全球最富裕國家擁有85.9兆美元；及(2)中國中產階層成人數目為109,000,000人，為其他主要國家之最。鑑於上述數據，預期中國消費潛力高。

鑑於宏觀環境有利，本公司已積極發展文化及傳播、物業發展及資訊科技應用分部之業務。自2007年成立時起，本公司已成功於中國發展及營運全國影院品牌「大地影院」。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於全國經營超過270間影院，並有300間影院已簽訂租賃協議但尚未營運，觀影次數超過64,000,000次，為票房進賬逾人民幣2,000,000,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47%）。鑑於在零售連鎖經營，以及於中國全國透過影院及資訊科技業務發展零售終端、資訊技術管理及標準營運程序方面累積之重要管理經驗，本公司旨在擴大其零售業務，邁向全球化。目標集團成熟的全球零售分銷及網上銷售網絡被視為本公司零售連鎖業務、營運及全球化計劃的重要助力。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利本公司於媒體平台以外之擴張，締造零售及娛樂綜合生態系統。

作為擁有超過40年提供優質個人護理產品及日常豪華生活品味歷史及傳承的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其產品透過4,000多個銷售點（包括超過200間全資擁有之品牌零售店，當中30間位於香港）銷往超過40個國家。儘管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後退，尤其是東北亞及北美市場，董事會有信心透過一連串重組舉措，包括資源整合、品牌重塑、供應鏈優化、新產品線開發及於中國實施有效策略，目標集團預期提高其業務表現（尤其是與大地影院的全國分銷網絡整合後），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中一名股東林小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些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林小春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林小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是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林小春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26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買方

鴻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用作投資控股用途。

OBL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100%權益。

賣方

C&E Capital Ltd.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由賣方之股東主要用作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工具。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林小春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外，賣方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除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外，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ii)房地產開發(兩個大型房地產項目，即於中國深圳之「半島●城邦」及於廣州之「自由人花園」)；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林小春

林小春為馬來西亞企業家，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Malton Berhad執行主席。Malton Berhad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以包括「Crabtree & Evelyn」或「Crabtree & Evelyn London」詞彙在內之商標、商號、設計或標誌從事眾多草本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全球分銷。目標公司之產品透過超過4,000個銷售點於超過40個國家銷售，包括全資擁有之品牌零售店、經銷店、專賣零售商及百貨公司、電子商務及旅遊零售(機上銷售、免稅店及酒店)。

於緊接進行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項前後純利／虧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	2,110	(22,202)
除稅後純利／(虧損)	1,078	(23,130)

於2015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6,400,000美元及72,900,000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業績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4.3%。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因於東北亞及北美市場零售表現下降；及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亦錄得一次性費用合共約10,800,000美元，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約5,400,000美元；(ii)投資成本撇銷約1,700,000美元；(iii)繁重租賃之減值撥備約1,400,000美元；(iv)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約900,000美元；(v)重組費用約700,000美元及(vi)其他項目約700,000美元。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附註、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
「墊款」	指	賣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以及若干其他人士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墊款累計金額(經計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付款及還款後)，於完成時由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以及若干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產品開發、製造及全球分銷眾多草本個人護理產品(包括香水、沐浴露、肥皂、家用水療產品、身體乳液、手部護理、家用香薰、禮品及食品)之業務；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進行之所有其他業務活動(包括有關業務附屬或附帶或相關之業務)；及透過四大銷售渠道(即零售、批發、出口分銷及電子商務)出售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業務資料」	指	按照、根據或就買賣協議取得之任何形式之一切數據或資料(不論是技術、商業、財務或任何其他種類)，以及用於業務，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資料，包括涉及目標集團所購買、製造、生產、分銷或出售之產品、所購買或供應之服務、營運、計劃、策略、產品資訊、知識、設計權、商業秘密、市場機會、客戶名單、商業關係、營銷、銷售材料及一般業務事項且對目標集團而言屬機密之資料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
「完成日期」	指	2016年3月31日或(視情況而定)2016年6月30日(倘買方於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合理理據相信任何條件將無法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前達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Crabtree & Evelyn, Ltd.可贖回優先股」	指	Crabtree & Evelyn, Ltd. (一家根據美國康乃狄克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優先股180,677股, 相當於Crabtree & Evelyn, Ltd.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100%
「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優先股」	指	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 (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0.10英鎊之可贖回優先股4,705,500股, 相當於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100%
「訂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訂金8,750,000美元(由鴻採及OBL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審閱目標集團之法律、財政、稅務、企業、營運及事務、合約、物業及貿易狀況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鴻採」	指	鴻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江平教授、胡濱先生及劉業良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林小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林小春」	指	林小春先生，馬來西亞丹斯里，地址為Level 21, Pavilion Tower, 75,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3月15日或(視情況而定)2016年6月16日(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OBL」	指	Orange Blossom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代價」	指	20美元，即買賣銷售優先股之總代價
「買方」	指	鴻采及OBL
「買方申索」	指	任何買方根據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其他規定，就與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賣方保證、協議、承諾、責任或契諾或彌償不一致、相反或涉及、有關或基於其他原因違反上述保證、協議、承諾、責任或契諾或彌償之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提出之申索(涉及任何負債、損失、損害、賠償、補償或任何其他濟助)
「相關競爭機關」	指	負責執行反壟斷法或監察反競爭合併及商業行為之任何政府、國家或超國家之競爭或反壟斷機構或機關，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具有司法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優先股」	指	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優先股及Crabtree & Evelyn, Ltd.可贖回優先股，由賣方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14,249,495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發行及繳足並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代價」	指	174,999,980美元，即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其中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林小春與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國際業務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
「交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優先股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披露函件及稅務契諾以及任何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買賣協議訂立之其他協議或文件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司法部」	指	美國司法部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賣方」	指	C&E Capital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